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查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青岛等市及相关企业要求，决定降低我省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查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查收费标准，车辆制造厂由每安装一只气瓶收取100元降为75元，其他由每安装一只气瓶收取170元降为150元。

二、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 号）关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29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